附件3：

2022年宜兴市教育系统招聘事业编制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

为确保2022年宜兴市教育系统招聘事业编制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考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本次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知悉和配合：

一、做好自我健康监测

所有考生应在考试前14天申领“苏康码”，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考试当天。考生应持续关注本人“苏康码”状况，如出现非绿码且符合转码条件的，应最迟于考试前一天转为绿码方可参加考试，逾期未转为绿码的责任自负。外来考生（指14天内自宜兴市以外前来或返回宜兴的考生，下同）应至少于考前14天起持续了解宜兴市最新防疫要求，并严格按当地规定落实信息报备、抵达后健康监测、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以下简称“核酸检测”）等要求，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相关防控要求将根据江苏省、无锡市疫情防控形势及疫情防控指挥部指令及时调整，请及时咨询宜兴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电话：0510-87980420。

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备考期间避免前往国（境）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其他存在社会面本土疫情地区（省、自治区的县级区域或直辖市的区、县，下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并做好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二、当天参加考试必备条件

1.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

2.准考证；

3.持有开考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下同）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或电子报告）；

4.苏康码绿码；

5.行程卡绿卡；

6.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

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规范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情况，请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验证流程后从规定通道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或耽误考试时间的，责任自负。

三、相关要求

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入场参加考试：

1.近期有国（境）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其他存在社会面本土疫情地区旅居史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轨迹交叉的考生，自入境、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或其他存在社会面本土疫情地区、脱离轨迹交叉之日起算已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按属地疫情防控要求，下同）的，考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行程卡为绿卡、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并能提供本人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须提供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中和期满日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体温≥37.3℃）、干咳等症状的考生，考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行程卡为绿卡，并能提供本人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须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3.外来且按照规定需要落实信息报备、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的考生，考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行程卡为绿卡、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并能提供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应按宜兴市对于外来人员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相应管控措施并提供相关证明。

4.考试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经复测复查确有症状的，应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应服从疫情防控有关安排。考生因此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

5.考试结束后，考生须服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及时有序离开考点。

6.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视情节轻重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以下不得参加考试情形

1.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苏康码”绿码、行程卡绿卡或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2.仍在隔离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需要按宜兴市疫情防控要求落实信息报备和抵达后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但未完全按要求落实的外来考生，以及其他因疫情相关原因被旅居地、考试地点所在地等管控不能到场的；

3.近期有国（境）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其他存在社会面本土疫情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或其他存在社会面本土疫情地区之日起算未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的；或虽已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但不能全部提供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中和期满日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和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将另行告知。

考生现场领取准考证前，应认真阅读本文，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领取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2022年宜兴市教育系统招聘事业编制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并作出以下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2022年宜兴市教育系统招聘事业编制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领取准考证即视为本人签名

承诺时间：与领取准考证时间相一致

 宜兴市教育局

 2022年6月20日